**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（符合1-6，其中一項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同職類證照 | 學歷 | 相關工作證明 |
| 1 | 丙證 |  | 2年 |
| 2 | 丙證 | 高中職畢業 或 在校最高年級 或 同等學力證明 |  |
| 3 | 丙證 | 五專在校3年級以上 或 二專、三專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 |  |
| 4 |  | 高中職畢業或 同等學力證明 | 2年 |
| 5 |  |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或 同等學力證明 或 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|  |
| 6 |  |  | 6年 |

※「在校最高年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年制最高年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類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理、 監督、訓練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|  |
| --- |
| **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** |
| 填表說明 | **1.使用時機：**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**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**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**2.注意事項：** (1)本工作證明書**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**，且應**加蓋服務單位大章**及**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**方才有效。(2)本工作證明書，**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**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 |
| 報檢人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職稱 |  |
| **任職起迄時間 (需年滿16歲) (應扣除服役年資)** | **擔任工作內容****(請詳細說明，工作內容需與檢定職類相關)** |
| **專職** 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～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， 共計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。**兼職** 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～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， 計　 　小時。（　　日×　　小時＝　 　小時） （　　日×　　小時＝　 　小時）**□現仍在職** **□現已離職** |  |
| **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** |
| □**高中職** 在學期間　 　年　 　月～　 　年　 　月學校： 科系: 畢業/　年級 日/夜間□**大專院校** 在學期間　 　年　 　月～　 　年　 　月 學校： 科系: 畢業/　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 |
| **服役狀況** |
| □服役期間： 　 年　 月　 日～　 年　 月　 日□在學尚未服役 □不需服役者 |
| **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**大章 證明單位全銜(請加蓋單位全銜大章)：  負責人姓名(請加蓋負責人私章)： 小章C:\Users\User\Desktop\b10515-03.JPG 單位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統一發票專用章(請勿蓋橢圓印) 單位地址：  電話號碼：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 □設立 年 月 日 □營業項目

|  |
| --- |
| **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** |
| 填表說明 | **1.使用時機：**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**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**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**2.注意事項：** (1)本工作證明書**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**，且應**加蓋服務單位大章**及**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**方才有效。(2)本工作證明書，**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**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 |
| 報檢人姓名 | **王小明** | 生日 | 民國**86**年**6**月**15**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**B** | **1** | **9** | **8** | **7** | **6** | **5** | **4** | **3** | **2** | 職稱 | **水電裝配人員** |
| **任職起迄時間 (需年滿16歲) (應扣除服役年資)** | **擔任工作內容****(請詳細說明，工作內容需與檢定職類相關)** |
| **專職 102**年**7**月**1**日～**105**年**9**月**11**日，**開立時間必須**於單位**成立核准後** 共計**3**年**2**月**11**日。**兼職 105**年**9**月**12**日～**107**年**1**月**5**日，  計　 　小時。（ 　日×　　小時＝　 　小時）兼職天數與時數請以個人實際情形計算。審查單位以**160H**為一個月計算。 （　　日×　　小時＝　 　小時）■現仍在職 □現已離職如為夜間部或假日班，以專職計算。如為日間部，以兼職計算 | **水管、電氣工程配電配管裝配施工。**工作內容需**與證照相關，****且符合營業項目。** |
| **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** |
| ■**高中職** 在學期間**102**年**9**月～**105**年**7**月學校：**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** 科系: **電機科** 畢業/　年級 日/夜間■**大專院校** 在學期間**105**年**9**月～**109**年**6**月 學校：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** 科系: **電機科** 畢業/**二**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 |
| **服役狀況**(請務必填寫) |
| □服役期間： 　 年　 月　 日～　 年　 月　 日■在學尚未服役 □不需服役者 |
| **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****王大明****水電工程****有限公司** 證明單位全銜(請加蓋單位全銜大章)：**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** **大****明**王 負責人姓名(請加蓋負責人私章)：**王大明**C:\Users\User\Desktop\12161.jpg 單位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**12345678**  單位地址：**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66號8樓**  電話號碼：**04-2231-0103**中華民國**一○七**年**一**月**五**日 |

□設立 年 月 日 □營業項目